

#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淄行审农〔2020〕24号

---

##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淄博创业创新谷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淄博创业创新谷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请求批复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联通路以南、华光路以北、上海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。本项目占地 19.87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为 19.54hm<sup>2</sup>；临时占地为 0.33hm<sup>2</sup>。总挖方 124.96 万 m<sup>3</sup>，填方 56.99 万 m<sup>3</sup>，弃方 67.96 万 m<sup>3</sup>，无借方。总投资 50565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66213 万元。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9 月全部完工，总工期 30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、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及结论。

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$20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。建设期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$19.87\text{hm}^2$ ，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$1501.20\text{t}$ ，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$1359.83\text{t}$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$19.87\text{hm}^2$ 。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，具体综合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.0，渣土防护率98%，表土保护率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7%，林草覆盖率35%。

五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措施布置。

六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2145.65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243.25万元，植物措施费1467.74万元，临时措施费60.81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23.85万元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加强项目组织和管理。
2. 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超范围随意压占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3. 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做出重大变更的，

应及时变更设计，并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

4.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后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5. 本项目由监管单位依法落实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淄博市水利局

---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